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19日登記結婚，剛結婚之際，被告會以自己有病限制原告之行動，並向原告借款，之後不斷使用原告銀行帳戶、信用卡購買許多消費品，甚至向原告佯稱朋友需要還錢而向原告借用銀行帳號，之後原告之銀行帳號遭到凍結，之後原告發現每天都有人向被告討錢，之後被告又將原告私人物品變賣獲取59,000元，之後原告遭到被告囚禁，被告將原告之信用卡綁定於自己之手機進行消費，甚至以暴力控制原告之行動自由，恐嚇要殺掉原告的家人，毆打原告，之後原告撥打電話向家人求救，經家人報警獲釋，堪認已難以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19日結婚，兩造婚姻關係現

01 仍存續中，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單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21頁），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花光原  
03 告積蓄、動手對原告施暴等情，業經證人即原告之母丙○○  
04 到庭證稱：「因為原告那幾天無法聯繫，所以我就從我朋友  
05 那邊知道原告住處，因為原告手機被被告摔壞所以無法聯  
06 絡。我當天打給原告時只聽到原告在哭但不敢出聲，所以我  
07 就立刻報警，之後就趕過去，我到時被告已經被警察帶走，  
08 原告身上都是傷，我們有去驗傷並做筆錄，事發隔天發現傷  
09 勢更嚴重，警察還有叫我他再去做筆錄。做完筆錄後被告還  
10 有打給原告並威脅我們家人叫我們小心一點。.... 會有憂  
11 鬱、恍神的狀況，且被告有騙原告約50萬元，我還有幫忙原  
12 告還債。因為被告的關係要常常出庭，所以沒辦法找到正常  
13 上下班的工作。原告因為這件事還有去精神科就診並需要服  
14 藥。」（見本院卷第105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五、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7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  
18 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  
19 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  
20 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  
21 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但其事由應由  
22 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  
23 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  
24 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  
25 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  
26 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27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至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  
29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非可由當事人已喪失  
30 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  
31 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01 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  
02 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  
03 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  
04 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  
05 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  
06 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  
07 已經不能達成，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  
08 婚姻之重大事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本件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同居之短短一個月，即一  
10 再借用、騙取原告之財務，甚至毆打原告、威脅、控制原  
11 告，造成原告身心受創，並於113年5月8日甚至威脅原告，  
12 致原告對兩造婚姻失望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復參以兩造現  
13 分居各行其事並未聯絡，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  
14 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  
15 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應認兩造間確  
16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  
17 原告之可責性超逾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8 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康存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劉庭榮